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